证券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 2007—027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84,931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1 月 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根据公司大股东 ——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支付对价一次(对价支付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6 至 2008 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的年增长率平均低于 10%。

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0.2 股的比例,无偿向追送条件满足后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0.2 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102 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0.2 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非流通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在承诺期限内,尚无法判别是否触发追送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大股东 ——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若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6 至 2008 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的年增长率平均低于 10%"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完毕日后 36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2、若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 36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3、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承诺,则自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6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在 12 个月内如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出售后公司所持股份比例合计不低于重庆百货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的最低价格不低于 7.5 元 / 股(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非流通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在承诺期限内。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部份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社会法人股股东向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为其垫付的股份,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至 32.4498%。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为: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百货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认为,重庆百货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重庆百货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84,931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1 月 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770667	0.4167	770667	0
2	深圳市航管站劳动服务公司	206537	0.1117	206537	0
3	重庆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54132	0.0833	154132	0
4	重庆市渝中区市政绿化局	154132	0.0833	154132	0
5	渝中区人民政府解放碑街道办事处	154132	0.0833	154132	0
6	上海恒创物资有限公司	45331	0.0245	45331	0
7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66,197,668	32.4498	0	66,197,668
8	重庆渝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680000	0.3333	0	680000
9	广东高明市西安制衣发展公司	510000	0.2500	0	510000
10	重庆市冶金工业管理局	340000	0.1667	0	340000
11	成都四凯华川实业有限公司	255000	0.1250	0	255000
12	重庆华斌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0.0833	0	170000
13	重庆银鑫飞洋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	0.0833	0	170000
14	重庆海山贸易公司	170000	0.0833	0	170000
15	重庆中力消毒杀菌厂	119000	0.0583	0	119000
16	重庆大学海达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119000	0.0583	0	119000
17	福建晋江市罗山沙塘华侨工艺厂	102000	0.0500	0	102000
18	重庆市市中区文化局	102000	0.0500	0	102000
19	重庆奥妮化妆品公司	85000	0.0417	0	85000
20	克缇(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70000	0.0343	0	70000
21	重庆公用事业技工学校	51000	0.0250	0	51000
22	上海大顺船舶修理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0.0245	0	50000
23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0.1667	0	340,000
合计		71,015,599	34.8863	1,484,931	69,530,66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原达州市灵通电脑公司 (股东代码:B880454025,持有股数:770,667 股)变更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股东代码:B880421674,持有股数 770,667股)

原重庆市市中区市政绿化局(股东代码:B882685216,持有股数:154132 股)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市政绿化局 (股东代码:B882685216,持有股数 154132 股)

原市中区人民政府解放碑街道办事处(股东代码:B882685127,持有股数:154132 股)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解放碑街道办事处(股东代码:B882685127,持有股数 154132 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第一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29 日,上市股份数为 63,209,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851%;公司第二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8 日,上市股份数为 2,183,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2%。公司第三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17 日,上市股份数为 2,311,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3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6,537,668	0	66,537,66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77,931	−1,484,931	2,993,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015,599	−1,484,931	69,530,6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2,984,401	1,484,931	134,469,3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2,984,401	1,484,931	134,469,332
股份总额		204,000,000	0	204,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5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编号:临[2007]13 号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白小易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营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的规模效应,拓展市场区域,化解经营风险,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经科环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真研究讨论通过,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经认真讨论审议,同意科环公司受让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县蒙自瀛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瀛洲公司")100%的股权,以扩张企业的经营规模。

瀛洲公司是云南省蒙自县的一家水泥企业,注册资本 700 万元,是由自然人黄嘉翔、李智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黄嘉翔和李智勇各自出资 350 万元,分别占瀛洲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注册地址:蒙自县草坝镇碧色寨。法定代表人为黄嘉翔。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946.89 万元、净资产 3138.36 万元,年产水泥能力 20 万吨。企业拥有可开采 70 年的优质石灰石矿山开采权。

经科环公司与黄嘉翔、李智勇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了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 黄嘉翔和李智勇同意将各自所持有的瀛洲公司 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科环公司。经参考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三方议定:瀛洲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700 万元人民币, 科环公司分别向黄嘉翔和李智勇各支付 135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审批程序、法律手续及工商变更办理完毕后,科环公司即取得受让股权的所有权,成为瀛洲公司的全资股东。

本次股权受让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科环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依托瀛洲公司拥有的优质矿山资源和科环公司的管理优势,通过涉足云南水泥市场,拓展经营和发展空间,进而促进富达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出让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宁波格林威尔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宁波格林威尔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威尔")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玉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113 万美元(玉立公司占 60%股权)。主要从事各类小家电产品的生产,年产能力 20 万台。

为调整产业结构, 形成集聚效应, 优化管理程序, 公司决定将所持孙公司—— 格林威尔 60%股权以 528.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国芳, 按照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余永会评(2006)年 13 号],格林威尔的净资产为 10,386,017.32 元。以此为依据,双方确定的 60%的股权转让价为 6,231,610.39 元,扣除资产评估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部份亏损,公司实际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为 5,281,513.73 元。

根据宁波证监局 《关于宁波富达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 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此事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特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镇江赛格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赛格特公司的子公司) 分别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1 日和 2007 年 6 月 11 日签订了 3 笔累计金额达 8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协议, 该协议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宁波富达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此事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5 日

评估报告书摘要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置换,涉及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评估报告结论不含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价值。本摘要主要是为了使有关各方了解本评估报告书提供的主要信息,方便企业在股权置换等情况下使用。下述这些内容摘录于评估报告中,本摘要同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资产委托方:本次评估的资产委托方为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产占有方:本次评估的资产占有方为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范围与对象:评估范围为纳入股权置换范围的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对象包括:由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

五、评估基准日:2007 年 07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委托评估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138.36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叁拾捌点叁陆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	2,717.38	1,801.04	3,946.89	2,145.85	119.15%
负债	1,933.87	1,017.53	808.53	−209.01	−20.54%
净资产	783.51	783.51	3,138.36	2,354.86	300.55%

八、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有效,即自 2007 年 07 月 31 日至 2008 年 07 月 30 日止。

九、评估报告提出日期:2007 年 10 月 14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守任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于 伟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唐海伟

二 OO 七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 2007-02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07年第 41 期《证券市场周刊》刊登的《四问亚盛集团》(以下简称"周刊文章")一文,对本公司 2006 年资产置换提出了四点疑问。

二、澄清声明

就上述文章所报道的内容,公司经核实,作出说明如下:

(一)、2006 年本公司资产置换履行了所有应履行的程序,定价公允,置换完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产置换所聘请的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所必备的协议、文件齐备,内容真实合法,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民法通则》、《合同法》和《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为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公共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产置换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合同内容公平合理。通过这次资产置换,本公司置出了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置入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经营性资产。本次资产置换后,将有效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大大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突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本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更加稳定的投资回报,也符合亚盛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有关事项的具体说明

1、关于隆兴分公司的问题

本公司所属隆兴分公司是 2004 年 12 月 14 日依法设立的。成立分公司是不需要对外披露的,有关分公司的资料都是汇总在母公司报表中进行对外披露的。隆兴分公司是本公司所属的一家分公司(一般来讲,分公司是不计算资产负债率这一指标的),不具有法人资格,实行内部核算,所使用的资金基本上是由本公司总部拨入的。作为资产置换,在分公司会计核算上使用的内部负债类科目—"上级拨入资金"是不反映在评估报告"负债"项下的。另外,资产负债率这一单项指标低,并不能说明资产质量一定是良好的。

2、关于应收款项及存货的问题

"周刊文章"说:"由于隆兴分公司的应收款项高达 4 亿元左右,将隆兴分公司置换出去,等于置换出 4 亿元左右的应收款项,因此置换完成后,亚盛集团母公司的应收账款应该大幅减少。但亚盛集团 2006 年年报显示,在置换出隆兴分公司之后,亚盛集团母公司的应收款项仍高达 2.64 亿元,仅比 2006 年 6 月 30 日时的 4.57 亿元减少了 1.93 亿元,这与隆兴分公司高达约 4 亿元的应收款项有着两亿余元的巨大差异"。这一问题,2.64 亿元为母公司 2006 年的年报数,4.57 亿元为母公司 2006 年的中报数,这两个数据属两个不同的时点,在这两个时点期间,本公司仍在发生着大量的往来业务(如:将原母公司核算的固定资产 0.67 亿元转入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泰达房屋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仅此一项,母公司就增加往来 0.67 亿元),所有的数据都是动态的,况且,本公司的资产置换属于整体资产置换。因此,不存在应收款项流向不明及不真实的问题。

"周刊文章"说:"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亚盛集团的预付账款和存货分别为 2.34 亿元和 2.97 亿元,合计已高达 5.31 亿元,而 2007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仅为 5.44 亿元"。这一问题,涉及的数据为本公司的合并报表数。事实上,在此时点上,母公司(下属有 10 个分公司)的预付账款和存货仅分别为 1.14 亿元和 0.68 亿元, 而大部分是本公司所属控股工业企业正常周转形成和必需的 (本公司有几家大型的控股工业企业, 不存在不正常的现象)。即便是母公司的 1.14 亿元预付账款,也主要是由于内外贸易业务中收购农副产品(今年农副产品价格上涨,为保证收购,须按合同支付预付款)所形成的。

对于应收款项的披露问题,本公司每年都在中报和年报中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了披露。

3、关于固定资产的去向问题

"周刊文章"说:"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亚盛集团母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为 6.67 亿元,按此计算,截止 2006 年年末,亚盛集团母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应在 6.14 亿元左右,而实际上截止 2006 年年末,亚盛集团母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仅为 5.43 亿元,与 6.14 亿元有着约 7000 余万元的差异。那么,这 7000 余万元的固定资产哪里去了呢?"。具体情况是: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66,664 万元,资产置换置出 14,454 万元,资产置换置入 255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 9,976 万元,新购 306 万元,转全资子公司 6,728 万元,计提折旧 1,680 万元。以上数据得出,2006 年母公司年末的固定资产净值应为 54,339 万元,与 2006 年年报数据完全吻合。另外,"周刊文章"中,在"固定资产净额"下对应了报表中"固定资产净值"的数据,口径不同,相互间本身就存在一定的差额。

至于 GYS 花卉项目的问题。首先,该项目是真实存在的,项目地址位于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该项目属于甘肃省高科技农业对外宣传的窗口,许多领导都曾到过此地。其次,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本公司是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的,不存在多转、少转或不结转的问题。

4、关于购置农业用地的问题

本公司为农业企业,土地是农业企业的"命根子",本公司收购大股东农业用地是基于长远发展,以防土地政策变动影响公司发展所采取的战略性措施。资产置换中,置入的土地全部为优质的耕地和园地。至于评估有溢价,应当是十分正常的, 因为置入土地原账面价值是按照多年前评估结果入账的,评估价格本身就很低,此次置入土地的评估均价还低于当地相同类型的土地价格。

至于收购农业用地后,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农业收入没有出现明显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收购的相当一部分土地,在没有购入前就已经为本公司所承租经营, 土地的收入在以前年度已经包含在本公司的农业收入之中,收购后只是权属归本公司所有而已;另一方面,是由于资产置换本身是在 2006 年第四季度才完成的,购入的另一部分土地当年的收入自然难以归算到本公司报表之内,"春种秋收",2007 年农业收入的大部分又不能体现在上半年。

对于无力偿还银行贷款的问题。截止 2007 年 10 月底,公司所有的逾期贷款都已基本得到解决(或偿还或转为正常),目前公司资金并不紧张。

三、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S 红河　股票代码;600239　编号;临 2007-046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四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详见 2007 年 11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S 红河　股票代码;600239　编号;临 2007-047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结合原红河光明公司存在的问题)

1、董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2、公司没有设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3、公司没有制定《经理议事规则》;

4、公司没有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5、公司没有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成效一般;

6、公司没有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形成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在经营管理中能够较好的发挥作用,在实践中得到认真落实。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使公司实际治理状况基本符合国家、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对公司财务、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公司事务行使监督、检查权力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严格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决议, 并按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独立性和透明度情况良好。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表决采取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03 年 4 月、5 月,公司国有股份和部份法人股份相继对外转让后,由于新的控股股东以及其派驻公司的高管人员未能与公司原管理层、员工进行有效沟通和协作, 导致双方纷争, 并直接引发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拖延至 2004 年 7 月 1 日才披露的严重后果;另一方面,基于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因,公司原管理层进行了部份资金的委托理财, 但未及时披露。据此,2005 年 8 月,公司及公司 7 名董事、高管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上述问题存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有关人员学习和贯彻执行 《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力度不够,思想上放松,未能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缺乏有效的内部审计,稽核机制。加之近几年来第一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化频繁,生产经营任务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调整幅度大,在思想上和形式上忽略了公司内部治理工作。同时,公司与其他先进公司的沟通少,无法互相对照,学习优点,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内部治理工作的开展。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关于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问题。

公司将根据需要适时设立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决策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明确分工职责。该项工作计划于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一个月内完成。责任人:许雷

2、关于公司没有设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问题。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修改完善相关议事规则, 并将以前未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完善。该项工作计划于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一个月内完成。责任人:许雷

3、关于公司没有制定《经理议事规则》的问题。

公司将按照法规及业务情况制定《经理议事规则》,用以规范公司经理人员工作行为,提高公司经理人员工作效率。该项工作计划于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一个月内完成。责任人:许雷

4、关于公司没有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的问题。

公司将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该项工作计划于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一个月内完成。责任人:许雷

5、关于公司没有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问题。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将根据相关工作需要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关系。该项工作计划于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一个月内完成。责任人:许雷

6、关于公司没有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的问题。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建立相应的股权激励及约束机制, 由于该项工作实施尚需相关主管部门、股东、公司管理层等的共同努力,故该项工作的具体时间无法确定,但公司将会尽快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尽早实施股权激励及约束机制。责任人:许雷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云南城投重组红河光明后,将在公司治理中采取以下做法:

1、组建专业委员会时尽量吸收有经验的社会专家,采取内外结合的方式,充分借鉴外脑作用。

2、进行人力资源整合,建立平台统一进行产品研发,统一进行营销策划与实施,统一进行开发成本控制,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保证公司利润最大化。

3、将云南城投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做得较有特色的做法引入到上市公司(比如组织开展一系列增强员工团队精神的拓展训练活动、组织相关培训和与员工共同来制定企业的愿景、核心价值观及员工关系准则等活动来增强企业凝聚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云南城投) 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受让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光明)原第一大股东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8.77%的股份。经过重大资产置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股权分置改革后,云南城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饮料制造业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业。目前重组及股改工作刚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相关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工作还在搭建过程当中, 部分自查事项系结合原红河光明公司来进行逐项对照自查,学习原来公司在该方面做得规范的地方,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吸取教训,以该自查事项来指导公司下一步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搭建工作。公司在完成重组工作后将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新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来进一步理顺和改进相关法人治理工作,以期圆满完成本次上市公司专项治理工作,最终将成为一个规范运作的上市公司。

热忱欢迎广大投资者和各级监管部门对本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评议事项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石渝平、相关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871-8027073　　传真:0871-8027074。

电子邮件地址:shiyu_1972@hotmail.com.cn

本公司拟于 2007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监管部门电子邮箱进行评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电子邮箱: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电子邮箱:list22@secure.sse.com.cn

云南证监局电子邮箱:ynzjjssc@csrc.gov.cn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一月五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民生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延期的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参加中国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为了答谢广大客户的信任与支持,本公司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协商,决定自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继续参加中国民生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1、持有民生借记卡,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贵宾版申购华商领先企业基金(基金代码:630001)的个人投资者。

2、持有民生借记卡,在中国民生银行柜台或网银签约基金业务后,拨打中国民生银行 95568 电话银行,通过电话银行自助交易或转人工服务办理华商领先企业基金申购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07 年 11 月 7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贵宾版或中国民生银行电话银行申购华商领先企业基金享有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贵宾版或中国民生银行电话银行申购华商领先企业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含)的,申购费率统一按照 0.6%收取;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华商领先企业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将与中国民生银行协商后决定本次优惠活动是否延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民生银行所有,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民生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全国)

网站:www.cmb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通话费用)

010-58553055

网站:www.h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redacted] 七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4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２０％;

●经发函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２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询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得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2、发函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其回函称,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在未来 3 个月内亦没有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章程》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6 日